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字[2023]118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高安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 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库）农办：

按照《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宜财农指〔2023〕47 号）、《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扎实做好全市水稻主要病虫、草地贪夜蛾和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结合高安实际，制定了《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的通知》(宜财农指〔2023〕47 号)、《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扎实做好全市水稻主要病虫、草地贪夜蛾和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做好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减少病虫害危害损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目标任务包括：设立完善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3 个、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10 个，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5 万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0.3 万亩、红火蚁防控 0.3 万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培训 100 人次。

二、重点工作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开展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的调查监测、监测设备维护更新和农药用药情况调查等；二是开展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重发区开展“两迁”害虫、二化螟、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三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融合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四是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五是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培训。

三、资金安排及标准

1、水稻病虫害与草地贪夜蛾监测点建设与维护资金 13.03 万元。包括在水稻病虫害监测点配备性诱自动监测系统 3 套，植保相关设备维护，植保提升工程点设备管理补助，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疫情监测点、测报灯管理补助，草地贪夜蛾监测点补助，农药使用量调查补助等。具体如下：

（1）设备采购资金 6 万元。用于采购水稻病虫害监测点 3 套性引诱监测系统设备；

（2）植保提升工程点设备管理补助资金 0.75 万元。每年每个补助 1500 元；蓝坊镇、大城镇、村前镇、灰埠镇、原种场等 5 个点；

（3）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测报灯管理补助资金 1.2 万元。每年每个补助 800 元，其中：石脑镇 2 个、黄沙岗镇 2 个、蓝坊镇 2 个、村前镇 1 个、新街镇 2 个、太阳镇 2 个、杨圩镇 2 个、汪家圩乡 1 个、伍桥镇 1 个共计 15 个。

（4）草地贪夜蛾高空灯疫情监测点监测预警、防治指导兼职补助资金 3.08 万元。其中：15 个监测点务工补助每年每个补助 1000 元，电费补贴每年每个补助 1000 元；1 盏草地贪夜蛾性诱测报灯疫情监测点务工补助 800 元。

（5）农药使用量调查对象补助资金 2 万元。继续在蓝坊、上湖、石脑、龙潭、村前 5 个乡镇选取 50 个对象进行农药使用量调查（以 2022 年调查对象为主），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普

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合作社等；补助调查对象每户 400 元；

2、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8 万元。用于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重发区开展“两迁”害虫、二化螟、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奖补，统防统治作业面积不少于 5 万亩次。具体如下：

（1）统防统治奖补对象。对开展统防防治的专业化防治组织进行作业资金奖补，奖补标准按服务面积核算，全部奖补为止。

（3）操作程序。统防统治作业奖补操作程序：①申请。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申请（样式见附件），接受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监督与指导，同时提交本组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证照以及能反映本组织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等证明材料和当年承包防治服务对象名单（明细）、面积、相关图片和合同等相关材料；②审核。市农业农村局首先核实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并按照全国百强和全省十佳（优秀）以及标准化专业防治组织优先、全程承包服务优先、服务质量优先、服务能力优先的原则，确定符合奖补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名单；③核实。符合奖补条件的申请者实施完成统防统治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采取抽查方式对其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方式以及是否符合奖补条件进行核实；④公示及资金拨付。在资金规模范围内，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核实结果拟定给予申请者的防治奖补面积和奖补资金，并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局申请下达奖补资金。

3、绿色防控示范资金 42 万元。其中：14 万元用于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技术示范区建设与维护补助；18 万元用于采购诱捕器、性诱剂、可降解色板等绿色防控物资；10 万元用于采购低毒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物资。

（1）按照绿色防控示范区布局和项目要求，选择种植面积相对集中、示范效果好、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建立相应的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技术示范区，融合推进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新建 4 个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技术示范区，即：灰埠镇希岭村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 1200 亩，由希岭村委会实施）、独城镇鹿江村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 1000 亩，由鹿江村委会实施）、八景镇上保村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 800 亩，由上保村委会实施）、上湖乡赤星村蔬菜（辣椒）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面积：100 亩，由高安市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每个示范区补助 2 万元；对 6 个历年示范区进行维护，每个示范区补助 1 万元。即：龙潭镇上港村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由高安市华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石脑镇高沙村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由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实施）、村前镇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由高安市利农水稻专业合作社实施）、灰埠镇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由高安市灰埠一能家庭农场实施）、高安市稻虾种养生态养殖示范区（由高安市熊杰稻虾种养生态农场实施）、黄沙岗镇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由高安市民兴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2）物资采购资金 28 万元。采购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

态控制措施所需的诱捕器、性诱剂、可降解色板、低毒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等防控物资，用于绿色防控示范及推广应用。

4、红火蚁防控资金 15 万元。在红火蚁活跃期，积极开展红火蚁监测普查、宣传、开展网格化防控。采购防控所需药剂、药械或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防控红火蚁等。确保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扩散蔓延。

5、防控技术指导培训资金 4.97 万元。用于防控技术指导培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资料印刷、科学安全用药和农药减量宣传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财务科、种植业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产业结构调整股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与种植业管理股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

（三）总结项目经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成效，按要求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1、高安市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奖补申请单

2、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3、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高安市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奖补申请单

申请者名称						
申请者性质		☐ 社会化服务组织 ☐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申请者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地		电话				
统防统治作物		统防统治总面积： 亩 其中全程承包面积： 亩				
统防 统治 情况	服务对象 姓名	所在乡·村·组	统防面积（亩）		全程承包 面积	联系电话
	合计	/				/

注：1、“全程承包面积”是指统防统治中服务方式为全程承包的服务面积。2、不够填写的可另行加页。

附件 2

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内 容	用 途	金额 (万元)
水稻病虫害与草地贪夜蛾监测点建设、维护与技术指导等	1、采购 3 套性诱自动监测系统	6
	2、植保提升工程点设备管理补助	0.75
	3、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测报灯管理补助	1.2
	4、草地贪夜蛾高空灯疫情监测点监测预警、防治指导兼职补助	3.08
	5、农药使用量调查补助	2
	小 计	13.03
重大病虫 应急防控	应急防控的统防统治作业奖补	18
绿色防控示范	1、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与维护补助	14
	2、采购诱捕器、性诱剂、可降解色板	18
	3、采购低毒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物资	10
红火蚁防控	采购防控所需药剂、药械或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防控红火蚁	15
防控技术指导培训	防控技术指导培训、植保相关设备维护、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资料印刷、科学安全用药和农药减量宣传等	4.97
合 计		93

附件 3

高安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救灾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防灾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宜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高安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93	
	其中：中央补助		93	
	地方资金			
年度 目标	支持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业生产安全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应急防控	≥5 万亩
			农作物病虫监测点	≥13 个
			绿色防控示范	≥0.3 万亩
			红火蚁防控	≥0.3 万亩
			技术指导人数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5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满意度 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